

九、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停課、補課計畫(含線上教學)、居家學習及成績

評量實施計畫

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10年11月1日桃教中字第11000937691號函訂定

111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110020271號函修訂

111年5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10049296號函修訂

壹、目的

- 一、啟動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擴散，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啟動線上教學課程之所需。
- 二、保障課程完整學習：明確暫停實體課程相關措施，兼顧復課後之課程銜接機制，避免空窗，以保障學生健康與學習之完整性。

貳、教學資源與網路

- 一、教師備妥線上教學及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需確保學生居家學習設備環境能正常使用，基本設備及網路如下：

- (一)資訊設備：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 (二)視訊及音訊設備：攝影機、麥克風、耳機或擴音設備。
- (三)網路設備：有線網路或無線網路或4G網路(熱點分享)。

二、線上教學工具與資源

教師備妥線上教學及學習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需確保師生能操作及熟悉前述工具與資源，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參、學校整備檢視

- 一、教務主任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資訊組長為聯絡窗口，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二、提供師生所需服務及資源，並建立校內與縣市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以利資源調度。
- 三、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及網路師生借用所需之學習資源，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
- 四、資訊組長協助校內師生排除線上學習可能遭遇之平臺操作及資訊設備障礙與問題。
- 五、資訊、設備組長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申請借用行動載具或4G上網設備、4G SIM卡，可參考「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居家學習4G門號(SIM卡)申請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資訊設備借用。

肆、線上教學實施方式

學校對於疫情期間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宜先規劃彈性作法，依實施狀況建議如下：

一、教師在校，學生在校及居家

- (一)同步直播方式：教師於教室架設攝影鏡頭、無線麥克風及擴音設備，拍攝教室螢幕及黑板讓居家學生參與課堂教學。倘實體課程有播放影片、操作教具或實作內容等，應考

量居家學生是否有不易觀看之情形。

(二)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

二、教師居家(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學生在校及居家線上同步或混成教學方式：教師應用線上會議軟體與學習平臺，指派線上學習資源、線上家庭作業或學習任務。在校班級學生觀看大型螢幕或學習載具，居家學生運用學習載具線上學習。學校須安排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協助班級管理、經營及課程進行，以維持教室秩序及教學成效。

三、教師、學生同時居家教師與學生居家使用載具、數位學習平臺及線上互動工具輔助線上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與學習。教師可引導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利用平臺指派功課或任務，或電腦工具繳交作業，並透過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伍、課程規劃

一、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建議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線上同步教學以占每節課二分之一為原則(約20至25分鐘)，可依學生學習年段及學習狀況，適度縮減(或調整)線上教學時間，並結合多元學習方式授課。

二、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或班級停課期間，學校實施居家線上教學屬正式課程，不另行補課。請任課老師及導師主動關心學生參與線上學習之情形；如有學生遭遇困難(例如：身體不適、資訊設備問題、特殊家庭因素等)，教師應先了解個案狀況，及時提供諮詢與協助，並從寬採計出缺席紀錄。學生如無法按時參與同步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事前告知任課老師，以利安排非同步學習內容，倘學生均無法參加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三、任課教師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得視學生狀況及教學內容性質，以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電視頻道、通訊軟體進行課程作業指導等方式，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

三、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其各節課程之時段安排，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例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並得延伸紙本閱讀、作業撰寫、分組討論、口語發表等多元方式進行課程安排。

四、運用多元教學與學習模式，促進課間高互動學習，如結合時事或議題設計主題跨域課程、專題導向學習(PBL)或探索活動，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與批評思考能力，以提升學習動機與興趣。

五、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部分因疫情無法到校上課學生，教師宜先規劃彈性作法，建議實施方式如下：

(一)教室架設攝影鏡頭及無線麥克風，以利居家學生線上學習，倘實體課程有使用影片播放、教具操作或實作內容等，則應避免居家學生有不易觀看之情形。

(二)提高實體課程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比率，避免整堂課程以講述方式進行，並引導學生運用因材網、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均一教育平臺、學習吧及教科書出版公司等平臺資源，可利用平臺指派功課或任務，或電腦工具繳交作業。

(三)授課教師依據實體上課進度及內容，指派線上學習平臺或線上學習資源，以利未到校學生實施居家線上學習。另可透過作業繳交及線上互動工具，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並及時給予課業指導。

陸、評量方式

- 一、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例如：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指派影片、練習題、互動評量或適性診斷任務，藉由系統化評量能快速了解學習弱點，並即時給予回饋。或運用學生上傳作品、專題、作文、繪圖、聲音等形式給予指導與建議，以提升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習信心。
- 二、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則方式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 三、學校原規劃之定期評量方式(例如紙筆測驗)，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有實施困難時，本校將依既有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例如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審酌調整定期評量之次數或改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需求調整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 四、本校調整後之評量方式，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之日常及各次定期評量占分比率，評量方式於同一年級、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應具有一致性。
- 五、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對於部分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之評量方式，本校維持現行從寬認定及彈性實施原則。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倘學生有實施困難，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並與家長充分溝通；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

柒、疫情趨緩後維持線上教學

- 一、全校性線上教學後續得以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至4次為原則，各班級均須實施。學校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並應事前與師生及家長充分說明。
- 二、考量課後或假日實施線上教學，需家長陪伴照顧等因素，建議教師以上課時間實施為原則，在原教室使用行動載具教學，得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教學模式辦理。
- 三、鼓勵教師結合課程，讓學生練習在課餘時間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資源、運用線上工具自學、指派短時間延續性學習活動任務、線上繳交作業等方式實施居家線上學習，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 四、鼓勵各領域研議課程計畫時，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

捌、線上教學注意事項

- 一、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例如：上課態度及網路禮儀等)、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並與家長建立順暢溝通管道，以降低課程實施困難或問題產生，以利課程實施及了解學習情況
- 二、教師應視學生狀況(如：學生家中無人可協助居家學習、學習進度落後等)，於課後時間適時提供輔導，或改以多元學習管道(如：紙本閱讀、習作或作業撰寫、觀看電視教學節目)輔助學生學習。
- 三、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如：同步教學在不侵害隱私權的前提下，讓學生以背景模

糊方式適時讓學生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並搭配獎勵制度，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

四、考量減少學生螢幕注視時間，可於非同步教學時使用紙本閱讀、書寫習作或學習單，並提醒學生眼睛需適度休息並注視遠處，也應適度運動及飲食以維護視力健康。

五、親師之間建立溝通與合作管道，共同關心、引導及陪伴孩子，建立孩子的學習信心、居家線上學習與上網規範，依教師(導師或任教教師)所規劃時間上課、自主學習相關課程內容及作業撰寫，並善加運用數位工具向教師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另需提醒孩子宜適度休息及運動，以維持身心健康，建議運用方式如下：

(一)居家學習時建議家長和孩子需溝通及約定上網的時間與規則，可參考「上網公約」，訂立清楚的網路使用方式。

(二)協助安裝免費軟體，如網路守護天使2.0「PC-cillin家長守護版」

(<http://nga.moe.edu.tw>)，協助學生安全瀏覽網路，避免接觸不當內容，協助學生養成3C產品使用時間管理及正確的使用行為。

(三)重視孩子網路使用的安全以及教導合理使用網路資源(如：不點選不明網址、不提供個人資料及帳密、定期更換密碼、不隨意轉傳及張貼不實訊息、文字與同步教學連結網址)，避免產生相關問題。

(四)孩子需遵守網路使用時間及規則，引導孩子專注於學習活動，提供孩子線上學習資訊設備及網路，建議置於家中公共區域，以利了解學習情形。

(五)關心及參與孩子的學習進度與狀況，並適時的給予指導及協助或給予獎勵，建立孩子學習信心。

(六)非上課時間提醒孩子起來走動，讓眼睛休息，看看戶外及遠方。

(七)學習上的困難與問題，可鼓勵孩子運用線上學習平臺留言或使用通訊軟體等工具提問，以提升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悉依照111年5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10049296號函修訂之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擬定，如有本計畫相關事宜之疑問，可電詢本市教育局各科：

國中：國中科(03-3322101分機7523)

特教：特教科(03-3322101分機7582)

資訊設備：資教科(03-3322101分機7511)

玖、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